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15號

原　　告　郭懋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佳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移除起訴狀附表所示網址之影片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8,4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5,400元＝8,4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